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10: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邓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1,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元证券等机构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3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